

附件

辽宁省定价目录（修订征求意见稿）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输配电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2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省内管道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车用气销售价格除外
3	供排水	水利工程供水	省内跨市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辖区内跨县和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3	供排水	自来水	城镇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以及农村村民自建、自营的自来水价格除外
4	供热	城镇集中供热热力出厂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城镇集中供热终端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5	交通运输	铁路货运	省内地方国企全资及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 50%股权铁路、省内专用铁路货物运价率	省价格主管部门	具备充分竞争条件的铁路线路除外
		道路客运	道路班车客运运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具备充分竞争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以及商务客车运价除外
			汽车客运站客运代理费、旅客站务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在省定最高收费标准内核定
		城市交通	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巡游出租车运价、燃料附加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公益性特征以及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
		车辆通行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省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性高速公路（含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6	教育	公办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省属高中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省教育厅主管部门	非全日制研究生、中外合作办学、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开放大学学费除外。高等学校留学生学费、住宿费除外
		省属以下公办高中学费，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学科类线下校外培训收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义务教育阶段执行
		中小学住宿费，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费，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民办高中住宿费除外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列入中小学教材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及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新闻出版部门	
7	医疗服务	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医疗保障部门	
8	保障性住房及 物业服务	保障性住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租金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宅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别墅、公寓除外
9	环境保护	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财政部门、省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符合监管政策要求且由产生单位 与处置单位协商确定的工业、社会 源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除外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污水处理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10	文化旅游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和配套交通服务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11	养老托育服务	政府投资运营的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公办及普惠性托育机构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12	殡葬服务	殡葬基本服务、延伸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基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延伸服务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设备租赁
		公益性公墓收费、公墓维护管理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3	重要专业服务	司法鉴定服务、公证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司法部门	
		垄断性企业性质的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交易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边民互市贸易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授权丹东市人民政府制定
		高速公路道路清障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附注

-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项目和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 二、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进展，适时修订本目录。
- 三、本目录所称“市”指 14 个省辖市，“县”包括县、县级市。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价格，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明确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授权市辖区人民政府实施本定价目录的部分定价权限，由省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定价目录另行下达。
-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
- 五、城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随市场化改革进程逐步实行市场调节价。
- 六、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 七、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 八、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在省内消纳的水电、气电等电量上网电价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电量的销售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高可靠性供电费、系统备用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